

# 政府采购协议

确认号：[2017]11836号

甲方（使用单位）：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乙方（入围单位）：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鉴证方：浙江国际招（投）标公司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室内照明开关产品质量比对项目承检机构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。具体如下：

## 第一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确定开展的项目和具体要求；
2.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；
3. 对项目总结报告进行审核；
4. 按规定支付费用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程（2012版）》、《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按规定的时  
间、规定的产品及确定的企业开展产品采样（包括抽样或买样）、企  
业信息调查、检验检测、数据汇总、质量分析等工作，确保监督抽查  
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2.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，在任务下达后四小时内，按照相关的  
要求开展检验、检测工作，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定的规则进行质量  
判定，或按相关技术要求出具数据。

3. 建有抽样人员随机选派制度和相应的随机选派的工作机制。

4. 使用软件汇总上报检验结果数据，并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工作，提出项目总结报告。

5. 对项目总结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6. 按协议规定收取项目费用。

##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根据委托开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确定经费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捌仟元整。

支付方式：工作结束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按省财政经费拨付程序一次性支付。

## 第三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。乙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将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

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工作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，由叁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

1、本协议经甲方、乙方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、鉴证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温州市双屿鞋都一期

邮 编：325000

电 话：0577-89782278

传 真：0577-89751111

开户银行：温州银行劳武支行

帐 号：732000120198914437



鉴证方（盖章）： 浙江国际招（投）标公司

地 址：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

邮 编：310012

电 话：0571-81061819

传 真：0571-88473411



签约时间： 2017 年 4 月 24 日

签约地点： 浙江杭州